

债券代码：112110.SZ

债券简称：12 东锆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二零一八年五月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方锆业”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1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1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13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2年8月22日，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5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东锆债/112110.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4.9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1.16亿元。报告期内，投资者根据《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条款行使回售权，“12东锆债”回售数量为3,739,393张、回售金额401,835,171.78元（含利息），债券剩余数量为1,160,607张。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46%。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12 年 10 月 8 日。

13、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2019 年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时无担保。追加担保：2014 年 8 月 21 日，东方锆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东方锆业构建偿债专项资产池，公司将乐昌分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资产净额（评估价值合计 25,007.26 万元）质押给全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保障。目前，公司已经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抵押监管协议》和《资产抵押协议》，但公司仍未办理抵质押手续。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最新）：2017 年 6 月 21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 2017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约定以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发放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问卷调查、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锦鹏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20,946,000.0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邮政编码	515821
公司网址	www.orientzr.com
电话	86-754-85510311
传真	86-754-85500848
电子信箱	orientzr@orientzr.com; zhaochao@orientzr.com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锆及锆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锆矿砂、硅酸锆、氯化锆、电熔锆、二氧化锆、复合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及海绵锆八大系列共一百多个品种规格；应用领域涵盖核电能源、特种陶瓷、生物陶瓷、光通讯器件、固体燃料电池、航天领域、电子陶瓷、人造宝石、陶瓷色釉料、高级耐火材料等诸多新材料、新工业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5,175.52 万元，同比增长 3.01%；由于借款增加及融资方式变化导致利息费用大额增加，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1.30 万元，同比下降 254.50%。

2017 年度，发行人按照产品划分的各项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合计	85,175.52	65,870.82	22.66%
分产品			
氯化锆	12,462.60	10,822.21	13.16%
二氧化锆	13,617.06	12,776.38	6.17%
复合氧化锆	8,963.13	6,006.99	32.98%
硅酸锆	5,346.77	5,565.67	-4.09%
结构陶瓷	3,445.59	1,875.49	45.57%
海绵锆	3,805.67	2,872.56	24.52%
核级锆	738.58	524.80	28.95%
钛矿砂	-	-	-
氧化铈	4.02	3.92	2.49%
电熔氧化锆	4,048.58	2,927.20	27.70%
锆中矿	28,728.44	20,644.50	28.14%
其他产品	4,015.06	1,851.11	53.9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97,446.50	270,244.33	10.07%
负债总计	197,572.50	166,634.91	1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641.24	107,480.11	-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74.00	103,609.42	-3.6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5,175.52	82,690.10	3.01%

营业利润	-4,150.70	2,149.70	-293.08%
利润总额	-3,970.01	2,863.60	-238.64%
净利润	-3,836.17	2,658.08	-24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1.30	2,544.48	-254.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5.79	8,369.06	18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4.21	-1,117.86	-121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13	-6,106.40	74.9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77.71%	81.10%	-3.39%
速动比率	64.56%	61.44%	3.12%
资产负债率	66.42%	61.66%	4.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5	1.95	-35.9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1,331.13 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2017 年度，未发现资金专户运作异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时无担保。

2014年8月21日，东方锆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主要内容为：东方锆业构建偿债专项资产池，以此资产池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保障，以乐昌分公司“年产20,000吨高纯氯化锆项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资产净额（以下简称“资产池”）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保障。经广东南粤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资产池评估价值合计为25,007.26万元。公司将以上述资产池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保障，抵押给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

目前，公司已经与广州证券签订了《资产抵押监管协议》和《资产抵押协议》，但公司仍未办理抵质押手续。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分别于2015年5月、2016年5月、2016年9月、2016年12月及2017年5月，均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提请发行人尽快办理完毕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事项，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确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体系。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债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等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五）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当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尚未办理乐昌分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资产的抵质押手续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未发现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存在异常，未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情况。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安全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

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因遇节假日顺延至 10 月 9 日）按期足额支付 2017 年度回售本金及利息合计 410,493,300.00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12 东锆债”公司债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的申报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2 东锆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本期回售利息为 7.46 元/张。“12 东锆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 3,739,393 张、回售金额 401,835,171.78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1,160,607 张。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当出现以下任何情形时，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约定，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28,635,991.67 元，而发行人 2017 年的应付债券利息为 36,554,000.00 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39,700,075.04 元，而发行人 2018 年一年的应付利息为 8,658,128.22 元。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但截至目前尚未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并披露《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披露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借款余额（合并口径）17.93 亿元，较上年末累计借款余额（合并口径）14.76 亿元新增 3.17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 1-8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0%，超过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0%。

（二）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并披露《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披露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资产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东信宇工艺玩具有限公司订立《股金转让

协议》，将持有的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澄海农信社”）部分股份 4,300 万股，约占澄海农信社股份比例 4.89%，转让给广东信宇工艺玩具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2,040.00 万元，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3,609.43 万元的 11.63%。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资产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被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

（二）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并披露《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披露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